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2/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5-16)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6年5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6年4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3) 515/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胡志偉議員	1至5
黃毓民議員	6

3.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MH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0(1)條。
10	加入—  “（2） 在第12(1)條之後—  加入  “（1A） 附表2第3部於2018年1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 ”。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MH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0(1)條。
10	加入—  “ (2) 在第12(1)條之後—  加入  “(1A) 附表 2 第 3 部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MH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0(1)條。
10	加入—  “（2） 在第12(1)條之後—  加入  “（1A） 附表 2 第 3 部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MH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0(1)條。
10	加入—  “（2） 在第12(1)條之後—  加入  “（1A） 附表2第3部於2020年7月31日午夜停止生效。”。 ”。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MH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0(1)條。
10	加入—  “（2） 在第12(1)條之後—  加入  “（1A） 附表 2 第 3 部於 2023 年 9 月 2 日午夜停止生效。”。 ”。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2)	在建議的第 3(1B)條中，刪去“不損害”而代以“不影響”。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條中，在《東隧附例》的定義中，刪去“指在緊接”而代以“指緊接”。